

第 1127 號公告

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 (第 79 章)

現公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業已行使《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》第 4(2) 條所賦予行政長官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再度委任陳翠微女士為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委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9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。